

本报讯 一个是小学老师，一个是职校副校长，却因恶意透支信用卡被警方立案追究，前者自首还钱获取保候审，后者潜逃被抓不还钱被逮捕。昨日，石狮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报了两起信用卡诈骗案，并提醒市民，在立案前还款可免追刑责。

先说那位小学老师，他是32岁的德化男子赖某，副业经营茶叶店。2008年4月16日，通过朋友介绍，他在石狮一银行办了信用卡，并恶意透支本息3万余元，其中本金只有2万元，至2009年10月已逾期一年多，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。

今年7月份，石狮警方通过多方联系，赖某终于在13日投案自首，并找亲戚朋友借了钱还了所透支本息款，投案当日被办理取保候审。警方经过调查，怀疑赖某将钱用于买六合彩，但赖某称将钱用于茶叶店投资。

而与赖某处境相同的纪某，今年40岁，石狮蚶江人。纪某本来与人在石狮合作经营一家电子技术学校，自己担任副校长，但该校在2008年就倒闭了。在担任职校副校长期间，纪某办了两张信用卡，并于2007年分别透支本息2万余元和1万余元，两张卡均逾期三个月以上，并经多次催还未果。今年6月17日，石狮警方对纪某进行上网追逃，并于7月1日将其抓捕归案。

纪某说，他透支信用卡，是用来给当时学校的员工发工资以及私人开销。由于到案后仍不还款，纪某先被刑拘后又于昨日被批捕。

警方提醒，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在警方立案前还款的，仍可免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立案后及时还款的，也可从轻处理。但若拒不还款，将受到从严处罚。